

2
3 訴願人 莊○○

4
5 訴願人因刑事事件，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6 主 文

7 訴願不受理。

8 理 由

- 9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
10 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
11 提起訴願。」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
12 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
13 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56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6 款、
14 第 8 款、第 2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
15 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三、原行政處分機關。
16 四、訴願請求事項。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六、收受或知悉行
17 政處分之年、月、日。……八、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繕本
18 或影本。……（第 1 項）。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 2 項）。
19 依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者，第 1 項第 3 款、第 6 款所列事
20 項，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提出申請之年、月、日，並附原
21 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第 3 項）。」第 62 條
22 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
23 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
24 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
25 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26 二、次按訴願文書之送達，依訴願法第 47 條第 3 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27 71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

28 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
29 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
30 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

31 三、本件訴願人於 114 年 10 月 19 日傳真「訴願書」及相關附件等向
32 本部提起訴願，惟查訴願書係以傳真方式向本部提出，未具訴願
33 人之簽名或蓋章，且究係不服何機關之何項行政處分，抑或認何
34 機關對其何項申請案件有不作為情事，均有未明，本部為釐清訴
35 願標的，爰以 114 年 10 月 28 日法訴決字第 11400618060 號
36 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簽名或蓋章，並釋明
37 其訴願請求事項、事實及理由，及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相關
38 證據或原申請書影本、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及相關證據，函內
39 同時載明如逾期未補正，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應為不受
40 理之決定。

41 四、本部上開函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送達訴願人，由訴願人之配偶
42 收受，此有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訴願人逾補
43 正期限（114 年 11 月 19 日止）仍未向本部補正，揆諸上開規定，
44 本件訴願自屬不合法定程式，應不予受理。

45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
46 主文。

48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

49 委員 徐錫祥

50 委員 洪家原

51 委員 劉英秀

52 委員 周成渝

53 委員 陳荔彤

54 委員 楊奕華

55

委員 沈淑妃

56

委員 余振華

57

58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2 2 日

59

60

部 長 鄭 銘 謙

61

62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63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